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王國禎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39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基此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於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事件，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(下稱受裁定人)與被告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核算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

(下同)46,174元。嗣系爭事件之本案訴訟則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88號審理中，由受裁定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而終結在案。是以，依首揭規定，上開原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6,174元因受裁定人撤回起訴，應先予扣除其中3分之2即30,783元(計算式： $46,174 \times 2/3 = 30,78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從而，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,391元(即46,174-30,783)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